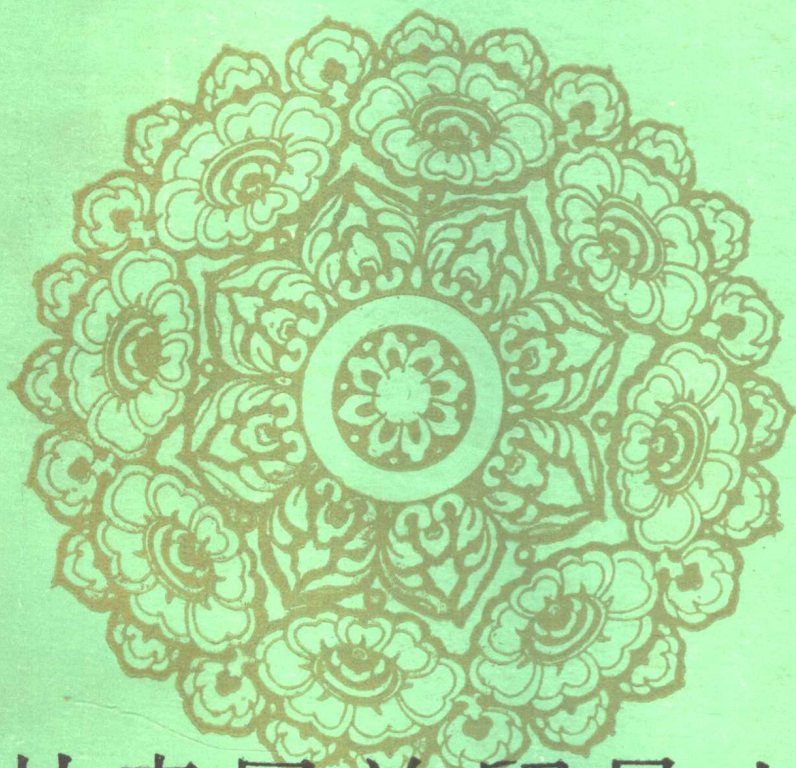




甘肃民族贸易史稿

436



党诚恩 陈宝生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 甘肃丛书 ·

甘肃民族贸易史稿

党诚恩 陈宝生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黎尚诚

封面设计：吴 祯

甘肃民族贸易史稿

党诚思 陈宝生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5.75 字数130,000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611

ISBN 7-226-00136-5/F·7 定价：1.45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部史料性质的商业经济读物。它分绪论、古代、近代和现代、当代四部分，系统地概述了甘肃民族贸易事业的发展过程，着重地反映了建国以来的民族贸易状况和所取得的成就。书中引用充分的历史文献资料，探讨了民族贸易的发展规律，揭示了民族地区的经济优势与具体特点，探索了发展民族贸易的广阔前景，对读者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进一步研究甘肃的民族贸易，都大有裨益。

本书适宜从事商业、经济理论、商业院校工作的同志和民族工作者以及广大读者参阅。

出版说明

甘肃，地处黄河上游，巍峨雄伟的祁连山脉横亘东西，闻名中外的丝绸之路贯穿全境。远在二十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我们的祖先就在这块土地上劳动、生息、繁衍。这里历史悠久，文物灿烂，名胜古迹遍布全省各地，是我国古代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在中华民族的史册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甘肃位于祖国大西北的中心，山川壮美，土地宽广，宝藏遍地，物产丰富，发展前景十分诱人。随着国家经济建设重点的逐步向大西北转移，开发建设好甘肃对祖国的四化大业有着重要的作用。大力宣传甘肃，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和群众热爱甘肃、建设甘肃的热情，已成为出版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这就是我们编辑出版《甘肃丛书》的缘起和目的。

《甘肃丛书》规模宏伟，计划出书百种以上，力争五、六年内完成。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读者当会对甘肃有一个比较全面、深刻的了解和认识，更好地投身到甘肃的四化建设中去。

由于我们缺乏编辑这样大型丛书的经验，愿望各方面能给予大力的支持和帮助，以期把这套丛书编辑好、出版好、发行好，使之能很好地发挥其社会作用。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6年9月

前 言

《甘肃民族贸易史稿》是一部以纪实为主的史料书，它有助于从事商业经济和民族贸易的理论工作者、教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甘肃民族贸易的历史发展过程，从而深刻地认识民族贸易的重要性和长期性，认识民族贸易的基本特点和固有规律，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贸易政策，为促进民族团结、繁荣民族贸易、振兴甘肃经济、实现“四化”大业做出贡献。

《甘肃民族贸易史稿》采取统一编目，分章组写。参加各部分初稿编写人员是，绪论：杨荣侠、马凝文；古代部分：孙尔康；近代和现代部分：马凝文；当代部分，第一章：杨荣侠；第二章：蒋新贵；第三章：李长录、王杰；第四章：王建民；第五章：严援朝；第六章：张培民；第七章：陈宝生；第八章：高鹏程。全书由党诚恩任主编，陈宝生任副主编。党诚恩负责绪论、古代、近代和现代部分初稿的修改，陈宝生负责当代部分各章初稿的修改，最后由党诚恩总纂修订。

《甘肃民族贸易史稿》在搜集资料、调查研究、讨论修改过程中，得到省委党校、原省委经济部、省民委、省商业厅、省经贸委、省民贸公司、西北民族学院以及有关地、州、市、县商业部门的大力支持、协助，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这部书必然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编 者

1987年4月

目 录

绪论.....	(1)
---------	-----

古 代 部 分

第一章 秦代以前各民族部落之间的物物交换.....	(17)
第二章 汉代兴起的中西贸易往来.....	(20)
第三章 两晋南北朝民族贸易的萎缩与复苏.....	(24)
第四章 唐代空前繁荣的“丝路”贸易.....	(27)
第五章 宋代官方与民间结合的民族贸易.....	(31)
第六章 元代骆驼贸易的新特点.....	(36)
第七章 明代茶马互市的组织管理.....	(39)
第八章 清代民族贸易的开拓与发展.....	(43)

近代和现代部分

第一章 鸦片贸易.....	(48)
第二章 掠夺贸易.....	(51)
第三章 寺院贸易.....	(54)
第四章 临夏地区的民族商业与“三马”贸易.....	(61)
第五章 西北贸易公司.....	(64)

当 代 部 分

第一章 社会主义民族贸易创立前的政治经济基础.....	(65)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甘肃少数民族地区的	

经济状况	(6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族贸易创立前的经营体制	(6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族贸易起步中的几个制约因素	(72)
第二章 民族贸易从积极开创到蓬勃发展 (1949~1957)	
.....	(7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对民族贸易的积极影响	(76)
第二节 开创社会主义民族贸易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7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族贸易的形成	(82)
第四节 党在民族地区的各项方针政策促进了民族贸易的发展	(80)
第五节 社会主义民族贸易的蓬勃发展	(93)
第三章 民族贸易发展中出现的第一个“马鞍形” (1958~1961)	
.....	(98)
第一节 “左”倾思想和主观主义错误的形成	(99)
第二节 “左”倾错误对民族贸易工作的影响	(104)
第三节 “左”倾错误对民族贸易造成的危害	(108)
第四章 在调整中得到稳步发展的民族贸易 (1962~1965)	
.....	(112)
第一节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提出	(112)
第二节 “八字”方针带来了民族贸易的重新振兴	(114)
第三节 民族贸易进入稳步发展积极提高的新阶段	(122)
第五章 民族贸易在“文化大革命”中再次遭受严重破坏 (1966~1979)	
.....	(127)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对民族贸易的严重破坏	(127)
第二节 民族贸易在“文化大革命”中的曲折发展	(130)
第三节 粉碎“四人帮”后的民族贸易	(133)
第六章 民族贸易的历史性转变 (1980~1983)	
.....	(137)
第一节 “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	(138)

第二节	“八字”方针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的全面发展……	(141)
第三节	民族贸易的全面繁荣……	(145)
第七章	民族贸易工作的基本经验……	(150)
第一节	充分认识民族贸易工作的长期性和重要性……	(150)
第二节	从实际出发按照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开展民族贸易工 作……	(155)
第三节	正确处理民族贸易工作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关 系……	(159)
第八章	民族贸易发展的战略展望……	(163)
第一节	把握省情是促进民族贸易发展的基本准则……	(163)
第二节	甘肃少数民族贸易的特点……	(168)
第三节	今后甘肃民族贸易发展的战略展望……	(169)

绪 论

民族贸易是指少数民族地区的以及与其他各民族之间的商品流通活动。它的性质是由社会生产方式的性质所决定的。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尽管民族贸易发生了多种形式的演变，但都带有很强的剥削、掠夺的性质；而社会主义新中国的民族贸易则是各民族在经济上互相合作、互通有无、平等互利的关系，是促使各民族共同繁荣的贸易活动。

民族贸易和整个商业活动一样，处于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和消费的中介地位，是生产和消费之间的桥梁。从原始社会末期最初出现的物物交换开始，经过漫长的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简单的、扩大的、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发展到当代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商业，从而成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并且具有着不同于一般商业的许多独特的形式。因此，研究少数民族贸易史，了解过去，分析现状，展望未来，对于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实现民族地区的四个现代化，具有历史的和现实的、政治的和经济的重大意义。

(一)

甘肃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集的省份。自公元前2世纪汉武帝开创了以边境军民就地屯田、对外实行反击匈奴的侵扰、固守边疆的政策以来，历代对于屯田沿袭不绝。甘肃地处军事要冲，我国历史上大量从内地迁往边疆屯田的军民，大都在这里聚

合从业。虽然历史上由于经济的、政治的、军事的原因，发生过无数次民族的大融合，但直到当代，甘肃省各民族构成中，除汉族外，仍有40个民族成份，其中人口超过1,000人的少数民族有10个，人口155.52万人，占全省人口总数的7.95%。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有甘南藏族、临夏回族两个自治州和天祝藏族、肃南裕固族、肃北蒙古族、阿克塞哈萨克族、张家川回族、东乡族、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7个自治县，加上两州所辖13个县（市），共计19个县、1个市。在20个民族县（市）中，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的有碌曲、玛曲、夏河、肃南、肃北、阿克塞、天祝等7个县，约30万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有永靖、临夏、和政、康乐、东乡、广河、积石山、临潭、张家川等9个县，约159万人；主要从事林业生产的有迭部、舟曲、卓尼3个县，约20万人。

少数民族生息的地方，土地肥沃，草原丰美，森林茂盛，物产丰厚。计有草原约1.15亿亩，占全省草原面积的56%；有耕地约440万亩，占全省总耕地的12%；有森林约1,600万亩，占全省森林面积的32%；木材蓄积量约1亿立方米，占全省木材蓄积量的54%；黄河、洮河、白龙江等河流蜿蜒流过，据查仅500千瓦以上可开发的水电资源就有420万千瓦，占全省水电资源的46%。农作物中有南国的稻谷、棉花，也有北国的小麦、大麻，还有杂粮、薯类、烟叶、油料、蚕豆等，其中不少品种由于产量高、质量好，目前已进入国际市场；畜牧业中有牛、马、骡、驴、骆驼，也有绵羊、山羊、猪等，其中兼乘兼用的“河曲马”、肉毛兼用的“欧拉羊”和“甘加羊”、引进新疆的细毛羊都是驰名中外的优良品种；林产品中的树种有云杉、冷杉、油松、马尾松、华山松、杨、柳、桦等，还有经济林木梨、杏、枣、苹果、桃、核桃、花椒等，其中东乡唐汪川的大接杏、永靖刘家峡的红枣、临夏县大河家的核桃和冬果闻名于省内外；野生动物有野牛、野马、野

猪、黄羊、大头羊、青羊、鹿、麝、豹、熊、貂、狐、猓、獾、水獭、旱獭、苏门羚、野鸡、锦鸡、马鸡、白天鹅等；药材有党参、当归、大黄、秦艽、贝母、羌活、冬虫草、红（黄）芪、黄柏、赤芍、柴胡、麻黄、紫参、苦参、雪莲等，鹿茸、麝香、熊胆、牛黄等，是极珍贵的药材；地下矿产有金、银、铜、铁、铅、锌、钨、铋、铬、锰、硫磺、水晶石、石棉、石膏、玉石、煤等。如此丰富的地上和地下资源，为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经济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二）

自有文字记载以来，特别是秦汉以来，甘肃的民族贸易市场从来都是统一市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古代，中国的对外贸易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丝绸之路”贸易，另一种是海上贸易。

“丝绸之路”贸易，东端起自渭水流域，横贯河西走廊，最西抵达地中海东岸，转达罗马各地。约自公元前2世纪以后的千余年间，大量的中国丝绸和丝织品皆经此路西运，故称“丝绸之路”。

“丝绸之路”贸易兴起于汉代，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在对匈奴用武力讨伐的同时，移民实边，军民就地屯田，生产了大量的粮食，解决了军需民食，减轻了内地农民的负担，也节省了千里转运之费。当时著名的外交家张骞，出于军事目的奉命出使西域，虽然未能达到预期的军事目的，然而正是他的西域之行，开辟了长达千余年、数千公里、震撼中外的丝绸贸易之路。甘肃境内少数民族地区长达一千多公里的河西走廊是“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由于“丝绸之路”的便利条件，甘肃民族地区的手工业、农业、畜牧业和与之相适应的民族贸易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甘肃古为羌戎之地，民以畜牧、狩猎为业，农业的发展落后于中原地区，到了唐玄宗“开元盛世”时，甘肃省境内人口增至22.88万户，

135.56万人。在“丝路”贸易的影响下，甘肃不但成了唐代的畜牧业基地，农业亦有了长足的发展，出现了“阡陌相望，桑麻翳野，天下称富庶者无如陇右”（见《中国史纲要》）的繁荣景象。另一种是“海上贸易”，始于汉代，其重要港口是番禺（今广州）。“海上贸易”开始虽早，但在唐以前发展缓慢，唐“安史之乱”以后，边疆连年战乱，陆路交通逐渐废弃，致使“海上贸易”逐渐兴起，造船工业（沿海）渐趋发达。到了明代，著名航海家郑和从永乐三年（1405）到宣德八年（1433）七次下西洋，率大批人员、船只、货物到东南亚各国经商，把“海上贸易”推向空前的繁荣阶段。由于“海上贸易”的兴起，逐渐取代了在长期战乱中遭到破坏和阻塞的“丝路”贸易，从而使甘肃的民族贸易及其民族经济日渐萧条和萎缩。

甘肃民族地区古代贸易史上，还有一种与中原地区汉族之间进行的较大规模的“茶马互市”贸易。它始于晚唐，盛于明清。明初，朱元璋登位之后，下令甘肃省等靠近少数民族地区的重镇组织茶马互市，使这一贸易得到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的需要。此外，在我国由少数民族掌握国家政权的元代，少数民族经商受到许多优惠待遇。当时“在国内外各地经营商业或举放高利贷的大多是回族商人，他们在‘斡脱’名义下，持有元朝皇家颁给的制书和驿券，不服差役，不纳商税，不受河闸关税的限制。”（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另一部分蒙古贵族、寺院僧侣和汉族官僚地主也都‘开张店铺作大买卖’，或专盐酒之利”（《元史》卷九四《食货志·市舶》）。

到了近代（1840~1919），由于资本主义的入侵，鸦片战争的爆发，我国和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使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这一时期的贸易，主要是封建买办和掠夺性质的“洋人贸易”，其掠夺和攫取之甚简直到了“竭泽而渔”的程度。据《甘肃文史资料》第八期记载：“他们最讲究

‘云板’，有些人竟然大宰胎羊，从腹中取出云板。”“有些人为了适应洋庄需要，就成群地大量宰杀羔羊、山羊，每天宰杀的羊堆积成山。张家川屠户为卖山羊板皮，曾将所宰杀的山羊肉每个全羊卖到四五角钱，但有的还卖不出去，以致腐臭丢弃”。

“据说海原、固原一带宰杀更多，多半把肉丢弃了”。洋人贸易在掠夺的同时，大量输入鸦片，毒害人民。由于清朝政府对鸦片贸易输入采取不坚决制止的态度，形成禁而不绝的局面，边远地区逐渐由销售发展到种植。甘肃少数民族地区遍种鸦片，就地加工和销售，使民族地区的经济几乎遭到毁灭性的打击。

以剥削和掠夺为目的的封建贸易发展到现代(1919—1949)已到了尾声，处于彻底崩溃的前夜。这时的贸易形式主要有四种：“洋人贸易”——由上一阶段延续下来，由于受到甘肃民族地区各族人民的坚决抵制和打击，洋行于民国九年(1920)被迫撤离；“马家贸易”——军阀割据势力和官僚资本相结合的产物；“官办贸易”——国民党官商机构；“土司、头人、寺院贸易”——主要在藏族地区。这四种贸易中，商品交换极不等价，据《肃北县民族贸易史稿》记载：“1盒火柴换1只绵羊，1块茶叶换2只绵羊，1对细瓷碗换1只绵羊，1斗小米换2只半绵羊，1匹土布(60市尺)换12~13只绵羊，20斤面粉换1只绵羊等等”，“若春除销，秋冬收帐时，一般还要加上五成利息”。如此“杀鸡取蛋”式的掠夺性贸易，使民族经济走向衰微破败。到建国前夕，甘肃民族地区基本上没有轻重工业，甚至手工业也很不发达。1949年，以牧业为主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大小牲畜总数仅为112.7万头，其中牛、马、驴、骡等大牲畜合计为29.15万头；绵羊、山羊、猪等小牲畜合计为83.56万头。当时人口总数29.686万人，人均占有各类牲畜仅3.8头，其中人均占有大牲畜0.98头；人均占有小牲畜2.81头。加上牲畜的高度集中，广大贫苦的藏族人民挣扎在赤贫线上。肃北县蒙古族人民于1932年9月和1940年

两次遭到国民党军队马步芳部的残无人道的追杀，马宗山一处被杀害者400人，幸存者惊散逃亡，无以为生。阿克塞哈萨克族亦多次遭到国民党军队马步芳部的围追堵截，杀戮劫掠，1936年至1939年间有3万多人，到1949年仅存0.2万人（据《肃北县民族贸易史稿》、《阿克塞县民族贸易史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首先帮助各少数民族建设家园，恢复经济，在生活上给了大量救济。例如，1952年至1954年国家阿克塞哈萨克族牧民实行供给制，两年多时间供给牛537头、羊1.62万只、米面136.94万斤、羊毛3.56万斤（共制帐篷288顶）、茯砖茶1.76万斤、棉布547匹、救济款5.27万元，总计供给金额80多万元，以当时1,629人计算，平均每人490多元。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1951年组织起无畜贫户127人，开荒种地176亩，产粮1.87万斤，基本上解决了这些赤贫户的口粮问题；又组织富裕户的骆驼411峰，搞运输副业，全年进山运输四次，共赚回4.2万元，解决了一部分牧民的吃穿问题。在上级党和政府的支持下，自治县政府筹措粮食4.5万斤，茶叶284箱，先后两次救济特别困难户140多户，616人，基本上把那些挣扎在饥饿线上的蒙古族人民拯救了过来。

随着国民经济的普遍恢复、发展和壮大，相应地一支崭新的民族贸易队伍亦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全省民族地区1983年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网点发展到2,059个，较1952年增加20多倍，平均每一商业网点服务的人口由1952年的14,060人减少到1,163人。1983年国营商业、供销社从业人员发展到14,901人（包括集体商业人员1,666人，农村代购代销店人员852人），个体商户12,031人，平均每161人中就有1个国营商业或供销社服务人员。社会商品零售额，1952年是3,695万元，1983年增加到33,519万元，比1952年增长8倍。主要商品销售情况：粮食，1952年销售629万斤，1983年销售26,848万斤，增长

38倍；食用植物油，1952年销售近7万斤，1983年达到382万斤，增长54倍；食盐，1952年销售295吨，1983年达到10,266吨，增长33.8倍；茶叶，1952年销售30万斤，1983年销售259万斤，增长8倍；食糖，1952年销售11万斤，1983年销售61.8万斤，增长4.6倍。建国30多年来，民族地区商品供应品种大大增加，经营范围从生活资料逐步发展到生产资料，从低档商品逐步发展到高中档商品。1983年，全省民族地区共销售棉布及化纤布1,198万米、胶鞋55万双、肥皂77万箱、化肥5万吨、农药588吨、缝纫机10,570架、自行车2万辆、收音机1万架、手表21万只、电视机1,814台，大批现代化商品飞进了农牧区的千家万户。

与此同时，少数民族对国家的贡献也越来越大，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情况是：粮食，1952年收购3,786万斤，1983年收购6,705万斤，增长77%；油料作物，1952年收购19万斤，1983年收购1,003万斤，增长52倍；猪和猪肉，1952年收购7,924头，1983年收购8.82万头，增长10倍；各种皮张，1952年收购10.44万张，1983年收购36.41万张，增长2.49倍；各种毛绒，1952年收购142.4³万斤，1983年仅绵羊毛收购710.97万斤，增长5.23倍；鲜蛋，1952年收购3.9万公斤，1983年收购59万公斤，增长14倍。工业产值，1949年仅有517万元，1983年达到8,349万元，增长15.15倍。农业总产值，1952年为8,467万元，1983年达到38,042万元，增长3.49倍。

(三)

建国以来甘肃民族贸易的发展历史可分为五个阶段：

1949年至1957年，这是民族贸易发展的黄金时期。民族贸易在这一时期的各项方针政策是正确的，也是有力的。没收官僚垄断资本；打击奸商的违法剥削，掌握市场的领导权；有区别地、

慎重地贯彻对民族资本“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合作化运动以及各种商品供应和销售政策的贯彻执行。到1957年，国营商业发展的情况是：网点达1,810个，比1952年增长16倍；从业人员达7,579人，比1952年增长11倍；社会商品零售额达6,796万元，比1952年增长2.99倍。在牧、农、工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出现了购销两旺，市场繁荣的新景象。

1958年至1962年间，由于在发展速度高的情况下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盲目乐观，出现了民族贸易指导思想上一系列“左”的错误。例如，否认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忽视民族贸易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地位和作用，抹煞民族差别，以批“特殊化”而搞“一般化”；批“落后”而搞“汉化”，民族贸易机构人员大量被撤销下放；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被挤掉，民族特需商品供需矛盾突出，还搞了一些违背农牧产品收购的政策。到1962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仅有8,156万元，比1957年只增长17%，平均每年仅递增3%。在牧、农、工生产遭受严重破坏的情况下，农副产品购进总额仅有1,483万元，反比1957年减少390万元。

1963年至1965年，积极贯彻了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纠正了第二个五年计划中出现的“左”的错误。在理论上肯定了民族贸易工作的长期性和重要性，端正了民族贸易工作的指导思想；恢复和发展了民族贸易机构，增加了商业服务人员；特别是对民族地区部分县如肃南、肃北、阿克塞、东乡、天祝等13个自治县实行了资金、利润、价格上的“三项照顾”政策；规定了“不赚不赔，有赚有赔，以赚补赔”的贸易方针，调整了经济关系，制定了“发展、维持、代替、淘汰”的商品生产和供应原则。因此，民族贸易在这3年中有了较快的发展，1965年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8,555万元，比1962年增长4.67%，平均每年递增1.56%；农副产品收购总额达到3,111万元，比1962年增长110%，平均每年递增37%。